

爲通告事，查本辦公室前送發本校各教職員工商大同工會簡章草稿一紙，請加批評，簽名寄回，現已多日。查此項簡章草稿，各教職員工加以批評寄回者固屬有人，未繳回者亦屬不少。爲此再行通告知照，如月前發南大同工會簡章草稿未繳回者，限於三日內詳加考慮，贊成與否，均加以批評，寄回本辦公室，以便彙集意見辦理，勿延，爲要。

右通告

本校各教職員工公鑒

校長辦公室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

「五」本校教職員檢驗體格佈告

私立嶺南大學佈告第一零八號

爲佈告事，現准醫務處函開：規定教職員檢驗體格時間，由下星期起，逢星期二三四下午二時至四時，一連兩星期，請予轉知，等由；准此，合行佈告本校職教員一體知照。此佈。

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三十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六」大學教員請求住房須用書面通知通告

通告第一零九號

逕啓者，查現在各大學宿舍教員住室，業已滿足；以後凡欲請求大學宿舍教員住室者，務須於本月二十日以前，用書面通知本辦公室，俾便查明存記；遇有騰出空室，方能分別酌給，特此通告，即煩查照爲荷。

右通告

大學各教員

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三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七」深夜勿打電話到醫院妨礙病人佈告

嶺南大學佈告第一一零號

爲佈告事，現據公用委員會轉校醫伍直誨函稱：護養院安置電話，爲日間辦公所用，倘夜深來電，工人未能立刻接收，鈴聲繁久，響徹全院，院中病者皆被驚醒，遇有重病，更爲妨礙；嗣後晚上十一時後，晨七時前，請勿打電話來院；如屬急症延醫，可派人到院通知等語。查所稱自屬實情，合行佈告校內人等一體知照。此佈。